

ICS 65.020.01

CCS B 04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3834—2021

代替 DB 65/T 3834—2015

农田废旧地膜回收质量等级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waste plastic mulch film recycling in farmlands

2021 - 05 - 27 发布

2021 - 08 - 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代替DB65/T 3834—2015。本文件与DB65/T 3834—2015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将题目修改为“农田废旧地膜回收质量等级”。

—增加了“2. 规范性引用文件”，引入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22号”“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0年 第4号）”两个引用文件。

—增加了“3 术语和定义”，对“地膜”、“废旧地膜”、“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等术语进行了定义。

—将“2 回收质量标准”修改至“4 回收质量标准”相关内容中。

—将“3 检验规则”修改至“5 检验规则”相关内容中。

—将“4 处理规则”修改至“6 回收质量等级及处理规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增加了“7 公布回收标准”相关内容。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石河子农业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尉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宝哲、周明冬、刘晓伟、艾尼瓦尔·阿不都瓦依提、苏海英、靳拓、黄宏坤、刘勤、司马义江、王祥金、吕军、凌一波。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5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7197；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电话：0991-2878226；邮编：830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联系电话：0991-5591075；邮编：830049

农田废旧地膜回收质量等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田废旧地膜回收质量标准、检测规则、回收质量等级和处理规则以及公布回收标准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田废旧地膜回收质量等级划分及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0年第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6年第2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膜 plastic mulch film

以聚乙烯（PE）为主要原料，可加入必要助剂用吹塑法生产的用于地面覆盖的薄膜。

3.2

废旧地膜 the waste plastic mulch film

农业生产完成后残留在农田中的地膜。

3.3

废旧地膜回收网点 the sites for collecting waste plastic mulch film

为废旧地膜集中回收上交、贮存、中转而专门设立的场所，包括固定收购站（点）和流动回收点。

3.4

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 the enterprises for waste plastic mulch film recycling

依法成立，从事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处理和再利用的法人团体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4 回收质量标准

回收的废旧地膜中秸秆、泥土及其它杂质占比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含杂物限量指标

类型	占比率（%）
秸秆	≤30
泥土及其它杂质	≤30

5 检验规则

5.1 废旧地膜样品抽样

在同一批次的废旧地膜中，分别在 5 处不同位置随机抽取废旧地膜样品 2000 g，对样品中的秸秆、泥土及其它杂质分别进行含量检验。

5.2 废旧地膜样品中秸秆、泥土及其它杂质含量检验

5.2.1 秸秆含量检验

废旧地膜样品的含秸秆率X见公式(1)。取5个含秸秆率的平均值即为该批次废旧地膜含秸秆率的实有值。

$$X = \frac{A}{200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一废旧地膜样品的含秸秆率，单位为百分数（%）；

A 一废旧地膜样品中捡拾出来的秸秆重量，单位为克（g）。

5.2.2 泥土及其它杂质含量检验

选用差量法得出废旧地膜样品中含泥土及其它杂质含量，见公式(2)。

$$C = 2000 - A - B \dots\dots\dots (2)$$

式中：

A 一废旧地膜样品中捡拾出来的秸秆重量，单位为克（g）；

B 一废旧地膜样品中清洗晾干的干净地膜重量，单位为克（g）；

C 一废旧地膜样品中含泥土及其它杂质重量，单位为克（g）。

废旧地膜样品的含泥土及其它杂质率Y见公式(3)，取5个含泥土及其它杂质率的平均值即为该批次废旧地膜含泥土及其它杂质率的实有值。

$$Y = \frac{C}{200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Y 一废旧地膜样品中含泥土及其它杂质率，单位为百分数（%）；

C 一废旧地膜样品中含泥土及其它杂质重量，单位为克（g）。

6 回收质量等级划分及处理规则

6.1 等级划分

满足回收质量标准的废旧地膜按照表2规定进行等级划分。

表 2 回收质量等级划分

含秸秆率（%）	等级划分
10~20	二等
20~30	三等

6.2 超出限量处理

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加工企业按照下列规则对交送的废旧地膜进行处理：

- a) 含秸秆率超出限量规定时，该批次交送废旧地膜不予回收，用于其它途径处理；
- b) 含泥土及其它杂质率超过30%并小于50%时，扣除该批次废旧地膜总重量的30%；
- c) 含泥土及其它杂质率超过50%，该批次交送的废旧地膜不予回收，用于其它途径处理。

7 公布回收标准

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加工企业根据本文件第4章和第6章中的要求公布回收文件，按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落实回收责任。
